

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2024〕3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由信息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附件

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地进行，选拔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能力较强、具有科研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一）推荐工作坚持“科学评价、公平竞争、公开公正、规范管理”。

（二）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为基础，强化对科研创新潜质、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考核，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分的高低，择优推荐。

二、组织管理

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胡志武 周日贵

成员：徐艳丽 刘旻 韩德志 张颖 毕业班辅导员(1人)

秘书：毕业班辅导员

上述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推荐工作，对自愿申请且符合参加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基本条件的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三、推免申请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科学文化知识扎实，专业技能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三) 学习成绩要求：

1. 课程成绩：必须修读完成当届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必修课程（包括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以截至当届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展时全部课程（不含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计算平均学分绩点(GPA)（具体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为准，下同）。平均学分绩点 GPA（不

含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专业排名前30%(含),且不低于2.4。转专业、退伍等特殊情形的学生,由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格认定。

2. 英语水平:至少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不少于425分)。

四、推免生评价遴选方法

根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学业表现、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考核”的原则,以综合评价分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学生综合评价分由学业成绩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简称“综合测评分”)、奖励加分三部分加总组成。

综合评价分=学业成绩分 $\times$ 70%+综合测评分 $\times$ 10%+奖励加分 $\times$ 20%

学院审核推免生资格,对申请人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参军入伍、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打分,依据申请人员综合评价分由高至低原则确定推免生资格候选人,经过本学院实时公示无异议方可成为推免生资格候选人。

(一) 学业成绩分

以截至当届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展时,教务系统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为准,换算公式见下:

学业成绩分=GPA $\times$ 25

(二) 综合测评分

以截至当届学生推免生工作开展时，之前所有学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最终结果的平均值为准，综合测评最终结果按《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子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计算。换算公式见下：

综合测评分=综合测评最终结果的平均值*25

（三）奖励加分

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以及在科研、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可予以奖励加分。

1. 加分原则

（1）所有加分成果均应为申请推免学生在大学本科期间取得（成果获得日期截至推免生工作开展当年8月31日，成果认定时间须为当年推免通知发文前）。

（2）参军入伍统一按学校标准加分；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依据制定的细则加分，具体见加分说明。

（3）奖励加分为参军入伍、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三个类别加分累计之和，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两个类别存在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只取一项，奖励加分最高得分为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

2. 加分说明

（1）参军入伍

学生从学校应征报名入伍后，军政素养、执行任务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得 60 分；服役期间荣获嘉奖者一次加 10 分，可累计加分；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者加 100 分。本项得分需经学校武装部确认，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2）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仅限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含共同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已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各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得分为独立作者得分的 75%，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平均。知识产权系以独立或第一身份完成并正式授权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且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权利人，第一身份完成人得分为独立完成人得分的 75%。学生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需按学校规定，如数字平台《上海海事大学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关于更新我校专利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等的具体要求进行申请，对未经科技处批准私自以学校名义申请的知识产权将不予认定。对于授权的国内专利，申请人除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学校科技处盖章确认的《上海海事大学知识产权信息预审表》。本项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表 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篇 标准分/项
学术论文	A 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	100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 领军期刊;	8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重点类期刊;	70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梯队期刊;	60
		A4: SCI, SSCI 四区	50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40
	C 类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核心库目录期刊;	30
	D 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20
知识产权		国内发明专利 (授权)	45

说明:

①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 专利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 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的不计分。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 由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②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学生每年推免通知发文时间时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知识产权必须是学生每年推免通知发文时授权的且符合《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专利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数字平台-科技处-工作资料) 要求获取的知识产权。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供复印件和证明文件 (如检索证明等) 并提供证书原件予以核验。

③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预警期刊不予认可, 参见科技处、研究生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试行) 》。

④所有科研成果应为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内容（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等）为基础发表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均需签署并提交学术诚信承诺书。

（3）竞赛获奖

竞赛获奖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计分参考标准如表 2 所示，获奖计分按照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体育类竞赛级别由体育教学部认定。本项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表 2. 竞赛获奖计分参考标准（单位：分/项）

类别	获奖等级	奖项总分 数（团队人 数≥3）	奖项总分 数（团队人 数为 2）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A	一等奖	220	170	100	70	50
	二等奖	176	136	80	56	40
	三等奖	110	85	50	35	25
B	一等奖	176	136	80	56	40
	二等奖	132	102	60	42	30
	三等奖	88	68	40	28	20
C、D	一等奖	132	102	60	42	30
	二等奖	88	68	40	28	20
	三等奖	44	34	20	14	10

说明：

①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 1 计分。若为团体获奖，应
按照指导教师确定的排名次序按照表 2 参考分值分配；如无

明确排名次序，则需要全体成员商定并签署成果分配书，但全体成员的计分之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奖项总分数，且各成员分配分数均不可高于排名 1 计分。

②《上海海事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生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未上报获奖证书的竞赛奖项不予认定。

③对学科竞赛认定如有异议，由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裁定。

五、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一）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推免生的总名额，扣除教务处明确规定的专业奖励名额（如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卓越工程师教育等），依据各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占比分配名额，专业名额占比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超过 1 人的向下取整（不四舍五入）作为专业分配名额。各专业按照本专业推免生资格候选人综合评价分择优推荐。

（二）剩余推免生名额按照综合评价分在学院范围内未获得推免生资格候选人中择优推荐，兼顾各系名额平衡。

（三）为体现注重科研创新潜质，推免生资格候选人综合评价分数相同时，优先推荐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方面奖励加分分值较高的候选人。

六、注意事项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学术诚信保证书等文档，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

(二) 学生对推免工作如有异议，应根据具体事宜、相关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

七、咨询渠道

联系人：毕业班辅导员

地址：信息工程学院 313

联系电话：021-38282810，38282813

八、监督程序

(一)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并接受投诉处理。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举报电话：021-38282802

九、附则

(一) 本细则在教务处备案，未尽事宜，按照《上海海事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信工〔2022〕6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 月 9 日